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佈

補充協議

茲提述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該公佈。由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未有注意，現以下述條件增補認購協議。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Well訂立補充協議，以加入認購協議之額外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新增額外條件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即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除新增額外條件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緒言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未有注意，現以下述條件增補認購協議。

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Prosper Well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5.53%削減至約27.68%，並在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30.93%。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屆時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根據守則第26條註釋6之豁免規定授出豁免（「豁免」）。豁免一經授出，即可豁免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130,293股股份。

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前；(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緊接配售事項前 |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 | | | |
| 程志輝先生及 盧潔玲女士(附註1) | 8,457,000股股份 (約1.33%) | 8,457,000股股份 (約1.33%) | 8,457,000股股份 (約1.27%) |
| Prosper Well(附註2) | 185,166,600股股份 (約29.06%) | 135,166,600股股份 (約21.21%) | 165,166,600股股份 (約24.76%) |
| 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 32,499,600股股份 (約5.10%) | 32,499,600股股份 (約5.10%) | 32,499,600股股份 (約4.87%) |
|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245,000股股份 (約0.038%) | 245,000股股份 (約0.038%) | 245,000股股份 (約0.037%) |
| 小計 | 226,368,200股股份 (約35.53%) | 176,368,200股股份 (約27.68%) | 206,368,200股股份 (約30.93%) |
|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及 Altantis Investment) | 410,762,093股股份 (約64.47%) | 460,762,093股股份 (約72.32%) | 460,762,093股股份 (約69.07%) |
| 總計 | 637,130,293股股份 (100%) | 637,130,293股股份 (100%) | 667,130,293股股份 (100%) |

附註：

1. 8,457,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osper Well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程志輝先生被視作持有185,166,600股股份權益，並合共持有193,623,600股股份權益。
3. 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為陳艷清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亦持有388,000份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李景強先生權利於行使後增購388,000股股份，故李景強先生亦被視為於行使後增購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45,000股股份中，1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胞弟程志文先生持有，233,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胞妹程美蓮女士持有，而2,000股股份則由陳艷清女士之母親王景琴女士持有。程志文先生亦持有388,000份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程志文先生權利於行使後增購388,000股股份。程美蓮女士亦持有100,000份購股權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程美蓮女士權利於行使後增購100,000股股份。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Well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加入認購協議之額外條件。

認購事項之額外條件

新增額外條件(c)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詳情如下：

- (c)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根據守則第26條註釋6之豁免規定，豁免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述條件(c)不可獲豁免，倘條件(c)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除新增額外條件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